

附件

學生(寒暑假)志工招募及管理辦法

- 一、辦理單位：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 二、招募對象：國中以上之在學學生，未滿十八歲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 三、服務內容：依社工室公佈之服務組別為準
- 四、服務時段：依運用單位需要
- 五、招募方式：暑假-6月起開始接受報名並排班；寒假-12月起開始接受報名，由社工員安排面談並排班。
- 六、管理辦法：
 1. 服務依照本院志工管理辦法辦理。
 2. 僅提供開立服務時數證明，無其他一般志工享有之福利。
- 七、服務時數證明：
 1. 寒暑期服務時數需滿 30 小時，才可向社工室申請時數證明，經社工室查證確認時數符合志工管理辦法之規定後，由主責社工開立時數證明。
 2. 可安排整天時段，不受限單日服務三小時之限制。
 3. 服務時數未滿，不得採累計方式或額外要求補時數等。
- 八、服務注意事項：
 1. 學生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將由社工室依據志工實際簽到退之時數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2. 不遲到，不早退。凡因故無法值班時，須事先告知志工負責人辦理請假，並請其他志工代班或調班。
 3. 尊重保密原則，本團志工個人資料、病人及家屬之隱私資料均不可透露，亦不得於公共場所談論。
 4. 寒暑假學生志工服務前需與社工人員簽到及領取背心，完成服務後需至社工室簽退並歸還背心。
 5. 新進學生志工於服務前需接受基礎課程 6 小時、特殊訓練 8 小時，由社工室輔導取得志工手冊。
 6. 請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其他保險。
 7. 值班時請勿於服務定點看書報、使用 3C 處理個人事務、飲食、聊天，若因身體狀況需短暫休息飲食者，請至社工辦公室，以免影響服務品質與志工形象。
 8. 志工個人服務如有重大過失或品行不佳等足以影響志工隊名譽之行為，由志工負責人了解原因、面談，若經查證屬實者，經主責社工報請院方裁決確定後終止志工服務並辦理離隊；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社工室：陳社工

電話：9272318#320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志工服務項目

科 室	服 務 內 容	服 務 時 段
掛號室	行政文書協助彙整、就醫方向指引、環境佈置等	週一至週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00-17:00
門診	協助來院就診、民眾就醫方向指引、協助健檢業務等	週一至週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00-17:00
復健部	輪椅推送等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00-17:00 週六 上午 08:00-11:30
護理之家	活動支援、電話接聽、文書協助、環境佈置、物資整理、關懷陪伴、散步、生活協助、陪伴復建、協助用餐等	週一至週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8:00
社區關懷據點	活動支援、文書協助、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	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00-12:00
社工室	文書協助彙整、電話問安、環境佈置、宣導等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或週六日有活動可前來協助)

聯絡方式：06-9272318#320 陳社工



志工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證字號								
公司 / 學校名稱			職稱 / 系級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興趣專長								
E-mail：								
服務時段 服務時間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下午							
志願服務項目 (說明詳見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企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關懷組							
※是否曾擔任過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參加志工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訓練課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開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何處得知本院招募志工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對於從事志願服務的期待：								
簽章：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學生志工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參加貴醫院志願服務工作，由本人負責其前往貴醫院之交通事宜，雙方約定子女不求取任何固定報酬，並願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

此致

惠民醫院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家長簽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在此浮貼學生證影本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學生志工志願服務合約書

- 一、服務時段請依各單位服務時段進行值班，不得任意私自調班。遇天然災害值班與否請志工依澎湖縣政府公告為準。
- 二、不遲到，不早退。凡因故無法值班時，須於3天前告知社工員辦理請假，未請假且未到班，將不予以時數證明開立。
- 三、本院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保險。
- 四、值班前後，須確實登錄簽到簽退，每一時段之基本服務時數為3小時，未滿3小時，不列入服務時數累計。
- 五、值班時，請穿著志工背心，衣著端莊整潔，勿著短褲(裙)、拖鞋，並且面帶微笑注意禮儀。
- 六、值班時謹守崗位，不讓私人事務影響值班，勿帶非本院志工一起值班。
- 七、為維護志工形象，請於接聽私人電話時，長話短說並輕聲細語，且勿喧嘩、談天及吃零食。
- 八、志工值班時不可從事非服務內容工作(例如：推銷商品、醫療解說等)，另如有院內相關人員交辦事宜，可與志工負責人商討。
- 九、服務期間須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重大違規或損及醫院、志工形象者，當隨即終止服務且不予開立時數證明。
- 十、學生志工僅提供開立服務時數證明，無其他一般志工享有之福利。
- 十一、服務期間服務時數需達30小時以上，未達此條件則不予開立時數證明。不得累計計算且不接受服務期間結束後補班。
- 十二、服務時數之認證依據志工實際簽到退之出勤紀錄核算，如志工本人疏漏、出勤紀錄不完整、虛填時數，恕無法核計登錄時數。

本人同意以上條款並於惠民醫院服務期間嚴謹遵守，特簽署合約為憑

簽署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未滿十八歲者，合約書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署日期：